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0628交罚罚决字(2026)000005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_____	身份证件号	_____	
		住址	_____	联系电话	_____	
	单位	名称	/			
		地址	/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年4月13日19时24分左右，高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董江浩、刘芳（执法人员证件号分别是：03060717022、03060717019），在检查中发现 驾驶人车牌号为 _____ 小客车（小客车号牌 _____ 所有），通过保定市交通运输信息系统查询该车牌号为 _____ 小客车在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已收取车费6.43元。本机关于2026年4月13日立案，经调查核实，你的违法行为是初次被查。以上事实有一下证据证明：平台运输交易、订单截屏、身份证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等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22修正）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“违反本规定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，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”，参照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第69项规定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罚款叁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1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2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3.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